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矿业权管理改革 完善出让登记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然资源部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促进我省矿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先行区建设。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等文件，现就我省进一步深化矿业权管理改革，完善出让登记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矿业权准入管理改革

（一）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锰、铜、铝土矿、金、铬、镍、钴、钨、钼、钽、铍、镓、钒、钛、铀、锆、镓、萤石、磷、硼等战略性矿产以及矿泉水、宝玉石的矿业权出让登记。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的矿种外，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由市（州）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由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原由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的地热、油页岩、二氧化碳气、银、铂、铅、锌、硫、锗、金刚石、石棉矿种的矿业权，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再下放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由相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三）严格控制协议出让。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需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简称“砂石土类”矿产，具体矿种见本通知第二十三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协议出让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资源的矿业权，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原则上只协议出让一次，井巷工程变更除外；矿业权人取得矿业权查明资源储量后，可直接通过采矿权变更的方式将查明资源储量纳入矿区范围。

协议出让矿业权应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 号）的规定进行公示。

（四）全面实行“净矿”出让。出让矿业权、探矿权转采矿权，在出让前或转采前应按照文件所附“净矿”工作程序（附件 1）组织开展“净矿”工作。出让探矿权时已开展过“净矿”工作的，转采时根据需要开展“净矿”工作。

协议出让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资源的矿业权，应组织开展“净矿”工作。

（五）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证载规模改变不属于采矿权登记事项。证载规模有变化的，矿业权人可依据经批准的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办理延续、变更等事项时一并提出，由登记机关修改证载信息。

（六）按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采矿权，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国家政策调整、重大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采矿权出让合同届满时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资源储量尚未采完的，储量管理机关说明参与评估的资源储量剩余情况，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延续。

二、完善矿业权登记管理

（七）探矿权转采矿权，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且主矿种勘查程度应达到勘探程度。地热、矿泉水设置采矿权所提交的允许开采量应达到“探明的”级别；宝石、玉石矿产设置采矿权的，除矿体特征和矿石质量特征外，其他方面均应达到勘探；“砂石土类”矿产设置采矿权的勘查程度由各市（州）确定，原则上不得低于详查。

（八）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不属于政府评审备案范围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不再组织对其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审查。

（九）采矿权人利用原有生产系统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砂石土类”矿产除外），勘查范围不超出采矿权矿区范围的垂直投影范围，无须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已办理过登记的到期后自动注销。

开展勘查工作需按照规定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勘查实施方案开展勘查工作。完成勘查工作后，应整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以“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为目的，凭采矿许可证向出让登记机关申请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评审备案。

（十）首次申请探矿权保留，应当提交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说明应依据勘查报告编制，内容包括探明矿种、资源储量估算范围、资源储量情况、勘查程度、申请保留范围等。因政策原因无法转采的探矿权办理保留登记，可不提交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但需提交因政策原因无法转采的相关材料，且可以多次保留。

（十一）新设采矿权要根据资源储量报告合理确定开采矿种。已设采矿权变更或增列矿种的，需依据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提出；属于按照开采设计开采证载矿种而采出的其他矿产（“砂石土类”矿产除外），可以增列。

（十二）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矿业权人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登记机关提出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申请。延续、保留登记，有效期起始日原则上为原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次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矿

业权过期时间超过 6 个月以上的，有效期起始日为批准登记之日。

（十三）矿山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开拓的井巷，井巷工程在证载矿区范围外的，如井巷工程本身不涉及资源储量，采矿权人可凭井巷工程不涉及资源储量的相关材料和设计批准文件申请变更矿区范围，将界外井巷工程纳入矿区范围。井巷工程在矿区范围平面范围外的，井巷工程单独用拐点和标高圈定；井巷工程在矿区平面范围内但超出开采标高的，原矿区范围及开采标高不变，在许可证副本备注井巷工程标高。

（十四）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清理过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有效期届满前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予以公告注销。公告注销前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公告注销程序参考附件 2。

对于存在查封、抵押等情况的，应待查封、抵押解除后方可公告注销。

三、进一步精简规范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

（十五）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是申请矿业权登记的必备要件。依据规范、精简、公开的原则制定资料清单。探矿权登记申请资料清单分为新立、延续、保留、变更、注销 5 种类型，采矿权登记申请资料清单分为新立、延续、变更、注销 4 种类型。

（十六）矿业权申请登记书按自然资源部制定的统一格式施行，可在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下载。

(十七)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的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按照本通知附件 3、4 执行。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十八)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登记的,申请人原则上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提交申请资料(含补正资料)电子文档(PDF 格式),无需同步提交纸质文档。申请人领取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含注销批复)时,提交与申请资料(含补正资料)一致的纸质文档一份,纸质文档与之前提交的电子文档应保持一致。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应符合本通知关于申请材料的要求。

申请人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提交申请资料时,矿业权转让变更登记以受让人名称提交,其他登记事项均需以证载矿业权人名称提交。

(十九)矿业权人申请登记,填报坐标及面积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统一矿业权面积计算方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2〕549 号)的有关要求确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经纬度“度分秒”坐标中“秒”保留 3 位小数;直角坐标保留 2 位小数;面积保留 4 位小数,面积的单位为平方公里。申请人可在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系统“我要办”“矿产类”“矿业权登记申请”和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部垂系统”中免费将非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

(二十)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有证载备注的,在申请登记时矿业权人应完成备注有关要求。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等非

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完成备注要求的，矿业权人应提交相关材料，说明原因。

（二十一）向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非油气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的，除探矿权注销、矿业权人名称变更登记外，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其中属于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的矿业权，核查意见函通过“湖北自然资源政务云平台”上传，矿业权人在提交申请资料时直接选择。属于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的矿业权，市（州）、县级核查意见函由矿业权人在申请出具省级核查意见函时提交。

各地在出具核查意见函时，应按照文件所附核查意见函范本出具（附件5），不得删减或更改核查意见函范本内容。核查意见函中未要求核查但各地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核查意见函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说明。核查意见函范本可通过“湖北自然资源政务云平台”下载。

（二十二）申请人领取许可证或批复时，可到省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办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资料纸质文档和身份证明有关材料，申请将许可证或批复邮寄。同时，申请人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下载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电子证照。

四、其他事项

（二十三）本办法所称“砂石土类”矿产包括：石灰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天然石英砂（建筑、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白云岩（建筑用）、橄榄岩（建筑用）、

辉绿岩（建筑用）、安山岩（建筑用）、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凝灰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其他作普通建筑石料用的矿产按照“砂石土类”矿产管理。

（二十四）矿业权人将矿业权抵押的，抵押双方可共同将设立抵押或解除抵押情况书面告知出让登记机关，无需提交其他任何材料，出让登记机关及时将抵押有关情况进行公示，不再出具书面回复。

（二十五）地方申请出让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矿种矿业权的，工作流程参照市（州）县申请出让省级出让登记矿种矿业权工作流程（附件6）。

（二十六）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凭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设计审查意见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并以此作为项目后续成果评审备案、建设工程压覆等工作的依据。新立基金项目不再申报探矿权。2019年12月31日前已设的财政出资项目探矿权不再延续，到期后自动注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相关事项的意见（试行）》（鄂自然资规〔2020〕1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审批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文〔2020〕16号）、《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矿业权报件纳入省政务服务一张网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办文〔2018〕11号）、《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

30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净矿”工作程序

2. 公告注销矿业权工作流程(试行)

3. 探矿权(非油气类)申请资料清单

4. 采矿权(非油气类)申请资料清单

5. 核查意见函(范本)

6. 市(州)县申请出让省级出让登记矿种矿业权工作流程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 月 日

附件 1

“净矿”工作程序

一、现场踏勘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信访等相关部门(具体部门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结合本文和当地实际确定)及矿山所在乡镇、村民委员会代表现场踏勘,踏勘结束后出具踏勘报告。

踏勘报告主要包括:

(一)拟设矿业权基本情况,包括拟设范围、勘查开采矿种、前期工作情况、资源储量情况、矿区地形地貌等;

(二)拟设矿业权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划;

(三)拟设范围是否涉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

拟设范围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拟设范围或周边有无铁路、高等级公路、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水库、文物保护单位等;

涉及相关区域的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四）拟设范围内或周边存在的不利因素及风险分析；

（五）针对存在的不利因素及风险，提出解决办法及建议。

二、出让条件审查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矿业权出让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三、制定“净矿”处置方案

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净矿”处置方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出让矿业权基本情况；

（二）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三）补偿安置方案：指矿产勘查开采可能涉及的土地、房屋、山林、青苗、坟墓、道路等问题的补偿方案。

四、处置方案公示

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将“净矿”处置方案在矿山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设置的信息公示栏、当地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净残值评估

对拟出让范围内原矿业权主体灭失遗留的固定资产的净残值部分（包括地面房屋、电力设施、道路、原采矿权范围内有偿处置但未消耗完的储量等，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结合本文和当地实际确定），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评

估机构对净残值部分进行评估并公示无异议后，将净残值部分价值列入出让公告，由竞得人（中标人）按评估值支付补偿。

附件 2

公告注销矿业权工作流程（试行）

1. 对于有效期届满前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申请登记的，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取邮寄、在矿区张贴公告、在门户网站（或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等多种方式告知矿业权人限期办理延续、保留或注销登记手续；

2. 对于矿业权人仍未提出登记申请的，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关闭退出决定，关闭退出决定公示不少于 30 日；

3. 作出关闭退出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及时将关闭决定、关闭矿山基本情况（许可证号、企业名称、生态修复义务履行责任主体等）、公示情况通知颁发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 收到地方人民政府的通知后，颁发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公示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后公告注销。公告注销的矿业权，其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附件 3

探矿权登记（非油气类）申请资料清单

一、探矿权新立登记

- 1.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
- 2.勘查实施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还需提交评审意见书；
- 3.进行过有偿处置的，提交矿业权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 4.涉及油气与非油气之间重叠的，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或双方签订的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 5.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的探矿权项目需提交协议出让探矿权的批准文件。

二、探矿权延续登记

- 1.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 2.勘查实施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还需提交评

审意见书；

3.进行过有偿处置的，提交矿业权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的，需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5.纸质报件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三、探矿权保留登记

1.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

2.首次保留的，提交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说明应当依据勘查报告编制，内容包含探明矿种、资源储量估算范围、资源储量情况、勘查程度、申请保留范围等。因政策原因无法转采的探矿权办理保留登记，可不提交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但需提交因政策原因无法转采的相关证明材料；

3.进行过有偿处置的，提交矿业权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

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

（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4.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的，需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5.纸质报件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四、探矿权变更登记

（一）变更勘查区块范围（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和缩小勘查区块范围）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勘查实施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还需提交评审意见书；

3.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的，扩大部分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的，需提交协议出让探矿权的批准文件；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提交有偿处置材料；

4.进行过有偿处置的，提交矿业权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

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5.纸质报件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二）变更探矿权人名称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

3.纸质报件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三）变更勘查主矿种

1.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勘查实施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还需提交评审意见书；

3.进行过有偿处置的，提交矿业权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4.纸质报件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四）探矿权转让变更（以受让人名称在“湖北政务服务网”提交）

1.探矿权转让申请书（转让人填写）；

2.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受让人填写）；

3.探矿权转让合同；

4.进行过有偿处置的，提交矿业权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5.矿业权人为国有企业的，应当持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6.纸质报件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五、探矿权注销登记

1.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2.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项目终止报告；

3.进行过有偿处置的，提交矿业权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

(4) 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4.纸质报件需提交勘查许可证原件。

附件 4

采矿权登记（非油气类）申请资料清单

一、采矿权新立登记

- 1.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
- 2.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 3.“三合一”方案、“三合一”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公示无异议的结果告知书；
- 4.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 5.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提交申请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 6.“净矿”出让相关材料（招拍挂出让的无需提交）；
- 7.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提交协议出让制度规定的有关部门文件等资料；

8.涉及油气与非油气之间重叠的，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或双方签订的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9.申请人为外商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二、采矿权延续登记

1.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2.资源储量材料；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3.“三合一”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公示无异议的结果告知书；“三合一”方案相较于之前已提交过的进行了修订或重新编制的，还需提交“三合一”方案；

4.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5.申请人为外商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6.纸质报件需提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三、采矿权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登记(含扩大矿区范围和缩小矿区范围)

-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 2.按照变更的矿区范围编制的“三合一”方案、“三合一”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公示无异议的结果告知书;
- 3.原矿区范围、申请变更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 4.涉及到资源储量变化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 5.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提交批复文件;
- 6.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 7.扩大矿区范围的,扩大部分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的,需提交协议出让的批准文件;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提交有偿处置材料;变更井巷工程的,提交初步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及批准文件;
- 8.申请人为外商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9.纸质报件需提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二)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 2.“三合一”方案、“三合一”方案专家审查意见、公示无异议的结果告知书;
- 3.变更开采主矿种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 4.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 5.申请人为外商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6.纸质报件需提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三)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仅适用于非转让情形)

- 1.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
- 3.申请人为外商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4.纸质报件需提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四) 转让变更登记(以受让人名称在“湖北政务服务网”提交)

1.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转让人填写）、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受让人提交）；

2.采矿权转让合同（转让合同需明确受让人承继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义务）；

3.矿山投产满 1 年的证明材料；

4.国有矿山企业转让变更的，需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5.受让人为外商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6.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7.纸质报件需提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五、采矿权注销登记

1.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2.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矿区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和土地复垦验收情况、法定义务履行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

3.有偿处置材料；包括：（1）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2）进行过评估的，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3）对已批准将矿业权“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对于批准将矿业权“价款”用于职工安置的，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4）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价款”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

4.纸质报件需提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附件 5

核查意见函（范本）

（1）

（文号）

关于 XX 探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____公司（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提出“____”探矿权新立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人申请勘查主矿种为____，申请区块面积____，坐标____。

二、申请区块范围内未受理其他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三、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四、申请范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五、探矿权申请人无不得申请该区块的情况/〔若有不得申

请该区块的情况〕申请人因（具体原因），按照（具体规定），不得申请该区块。

六、有偿处置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新立申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2)

(文号)

关于 XX 探矿权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变更 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____公司（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提出“____”探矿权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变更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探矿权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申请〕原探矿权（证号：____）面积____，申请扩大面积____，扩大勘查范围后面积____。申请坐标：____。

〔探矿权合并申请〕“____”探矿权（证号：____），勘查面积____，“____”探矿权（证号：____），勘查面积____，……和“____”探矿权（证号：____），勘查面积____，拟合并为一个探矿权。申请合并后探矿权名称____，面积____。申请坐标：____。

二、申请范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探矿权无权属争议，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四、有偿处置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扩大勘查范围（含合并）变更申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3)

(文号)

关于 XX 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____公司（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我局提出“____”探矿权（证号：____）延续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须按比例缩小勘查范围的〕原探矿权面积____，申请缩小勘查范围后面积____，缩小比例为____ %。申请坐标：____。

〔无须缩小勘查范围或缩小范围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原探矿权面积____，本次申请探矿权延续无须缩减面积（或缩小范围不足规定比例），理由：____，符合____的规定。申请坐标：____。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探矿权无权属争议，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四、有偿处置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若申请人未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查询要求，需核实是否符合本《通知》的要求。〕

〔勘查许可证有无备注要求，若有，是否完成了备注要求，若未完成备注要求，需核实是否符合本《通知》的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延续申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4)

(文号)

关于 XX 探矿权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变更 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____公司（单位）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向我局提出“____”探矿权（证号：____）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变更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探矿权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申请〕原探矿权面积____，申请缩小勘查范围后面积____，缩小比例为____%。申请坐标：____。

〔探矿权分立申请〕“____”探矿权（证号：____），勘查面积____，勘查程度已达到普查/详查/勘探，现申请分立为____探矿权(____km²)、____探矿权(____km²)、……和____探矿权(____km²)。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探矿权无权属争议，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若

有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四、有偿处置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缩小勘查范围（含分立）申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5)

(文号)

关于 XX 探矿权保留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____公司（单位）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向我局提出“____”探矿权（证号：____）第____次保留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二、该探矿权无权属争议，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三、有偿处置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若申请超过3次保留，需明确超过3次保留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本《通知》的要求。〕

〔若申请人未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查询要求，需核实是否符合本《通知》的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保留申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____月 ____日

(6)

(文号)

关于 XX 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登记 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____公司（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我局提出“____”探矿权（证号：____）变更勘查主矿种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将勘查主矿种由____变更为____，该矿种变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探矿权无权属争议，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四、有偿处置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申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文号)

关于 XX 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____公司（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我局提出“____”探矿权（证号：____）转让变更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探矿权人____公司（单位）申请将该探矿权转让给____公司（单位）。

二、〔若属于协议方式取得探矿权〕该探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探矿权人已持有该探矿权满 5 年。/该探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本次申请属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勘查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

三、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四、该探矿权无权属争议，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勘查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五、有偿处置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的矿业权〕该探矿权由自然资源部发证，按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公示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探矿权转让变更申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8)

(文号)

关于 XX 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_____公司（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向我局提出“___”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登记矿区面积___，开采标高___，坐标___。〔已办理过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申请采矿权登记范围未超出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申请范围周边有无铁路、高等级公路、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水库、文物保护单位等。〔若有，矿山开采是否影响其安全，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四、该采矿权新立登记的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五、申请范围内未受理其他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申请，不存在矿业权权属争议。

六、申请人不存在 2 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的情况。未

发现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七、〔不涉及矿产地的〕申请范围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

〔涉及矿产地的〕申请范围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已按规定缴纳了矿业权出让收益。

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

或矿业权人的价款已经（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的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的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九、〔属钨矿的〕该申请符合开采总量控制矿种调控政策，其投产后的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在下达的钨矿开采指标中调剂解决。

十、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绿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新立申

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9)

(文号)

关于 XX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 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____公司（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向我局提出“____”采矿权（证号：____）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该采矿权（证号：____）由省自然资源厅发证，矿区面积____，开采标高____。申请扩大后矿区面积为____，开采标高为____，坐标____。〔已办理过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申请扩大的矿区范围未超出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申请范围周边有无铁路、高等级公路、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水库、文物保护单位等。〔若有，矿山开采是否影响其安全，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四、该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的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不存在矿业权权属争议。

五、申请人不存在 2 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的情况。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

六、〔不涉及矿产地的〕扩大的矿区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

〔涉及矿产地的〕扩大的矿区范围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已按规定缴纳了矿业权出让收益。

〔原采矿权有偿处置情况〕原采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原采矿权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已完成有偿处置。

七、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

或矿业权人的价款已经（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的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八、〔属钨矿的〕该申请符合开采总量控制矿种调控政

策，其投产后的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在下达的钨矿开采指标中调剂解决。

九、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申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10)

(文号)

关于 XX 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____公司（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提出“____”采矿权（证号：____）延续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二、〔不涉及矿产地的〕该采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

〔涉及矿产地已完成有偿处置的〕该采矿权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已按要求缴清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涉及矿产地未完成有偿处置的〕该采矿权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因（具体原因），该矿尚未完成有偿处置，申请人提交了承诺书，承诺_____。我局已（有偿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将督促其尽快完成有偿处置。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_出具了（文件名及文号），承诺监督申请人按要求完成采矿权有偿处

置。该采矿权不属于审计署____年对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审计的整改项目。/该采矿权属于审计署____年对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审计的整改项目，我局已对（ 整改意见）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三、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

或矿业权人的价款已经（ 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的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的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四、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 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绿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五、〔属于钨矿、稀土矿的〕该采矿权严格按下达的钨矿/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生产，无超指标开采行为，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有关要求。

六、采矿权人按照要求履行了编制并送审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或《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小型及以下的矿山资源储量年报变化表》有关义务，并进行了信用承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若申请人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查询要求，需核实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采矿许可证有无备注要求。若有，是否完成了备注要求；若未完成备注要求，需核实是否符合本《通知》的要求。〕

〔按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已到期的，说明已出让资源储量剩余情况，登记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续。〕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11)

(文号)

关于 XX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 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____公司（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向我局提出“____”采矿权（证号：____）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现申请将矿区面积缩小为____，开采标高____，坐标：____。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有关要求。

四、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绿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

务。

五、〔属于钨矿、稀土矿的〕该采矿权严格按下达的钨矿/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组织生产，无超指标开采行为，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有关要求。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12)

(文号)

关于 XX 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属于采矿权人申请注销的〕____公司（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提出“____”采矿权（证号：____）注销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属于政府部门公告注销的〕根据（文件及文号）____要求，（政府部门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关闭“（矿山名称）”进行了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我局对该采矿权注销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不涉及矿产地的〕该采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

〔涉及矿产地的〕该采矿权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已按要求缴清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

或矿业权人的价款已经____（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

准转增为企业的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的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三、〔属于采矿权人申请注销的〕该采矿权在生产期间依法履行了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按要求缴纳了各项费用，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该采矿权无权属争议。申请人已按要求完成了矿山闭坑，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属于公告注销的〕该采矿权无权属争议，矿山关闭后的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相关义务已落实责任主体。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13)

(文号)

关于 XX 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____公司（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提出“____”采矿权（证号：____）变更开采矿种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将开采矿种由____变更为____。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采矿权开采矿种变更登记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四、原开采矿种已按规定缴清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拟变更矿种已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属于按收益率形式征收。

五、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

或矿业权人的价款已经（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的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的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六、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七、〔属变更为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我局组织专家对开采矿种变更进行了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属于钨矿的〕该采矿权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在下达的开采指标中调剂解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14)

(文号)

关于 XX 采矿权变更开采方式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____公司（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向我局提出“____”采矿权（证号：____）变更开采方式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申请开采方式由____变更为____。

二、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列明重叠情况，并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三、该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登记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四、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

或矿业权人的价款已经（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

转增为企业的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的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五、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变更开采方式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15)

(文号)

关于 XX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

____公司(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向我局提出“____”采矿权(证号：____)转让变更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经核查，该申请属省自然资源厅发证权限，现将核实情况函告如下：

一、采矿权人____公司(单位)申请将该采矿权转让给____公司(单位)。同时，受让人____公司(单位)申请将采矿权人名称由____变更为____，矿山名称由____变更为____。〔属国有矿山企业的〕该采矿权转让申请已经转让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企业)同意。

二、该采矿权已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属协议方式取得采矿权的〕该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转让人已持有该采矿权满 5 年/该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取得，本次申请属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符合开采主体资质条件申请人之间的转让变更。

采矿权受让人不存在 2 年内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况。

三、不存在矿业权权属争议。

四、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五、〔不涉及矿产地的〕该采矿权不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

〔涉及矿产地的〕该采矿权涉及国家出资已探明的矿产地或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的矿产地，已按要求缴清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六、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的具体情况。矿业权人已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成交确认书），缴清了/正在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截至核查之日，矿业权人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实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____万元。

或矿业权人的价款已经（填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批准转增为企业的资本金/地勘单位的国家基金。

该矿以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滞纳金及资金占用费涉及的合同（缴款通知、分期缴款批复）、缴款票据等信息和材料已推送至税务部门。

七、〔属自然资源部发证权限的矿业权〕该采矿权由自然资源部发证，按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公示。

八、未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若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现（具体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已依法进行查处并结案。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我局建议同意/不同意该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市(州)县申请出让省级出让登记矿种矿业权工作流程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规范市县申请出让省级出让登记矿种矿业权工作流程,提出如下矿业权出让工作流程:

一、由地方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省厅提出出让请示。请示中需明确拟出让范围、拟出让矿业权类型(采矿权/探矿权)、开采或勘查矿种、前期工作程度、资源储量情况、出让方式;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拟出让范围是否涉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是否涉及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若涉及与上述区域重叠,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申请范围周边有无铁路、高等级公路、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水库、文物保护单位等;若有,矿山开采是否影响其安全,需商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处置意见。

二、收到地方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请示后,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厅矿业权交易中心对拟出让范围进行复核,必要时可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复核通过提交处务会讨论。复核不通过的,告

知不通过的理由。

三、复核通过后，通知地方组织开展“净矿”工作。“净矿”工作完成后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相关材料报省厅。

四、省厅对“净矿”工作有关材料进行汇总复核，无误后由交易中心拟定出让方案，按程序提交厅务会、党组会审议。

五、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由交易中心组织或委托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出让公告，组织出让交易。

六、交易完成后，矿业权人组织报件向省厅申请矿业权新立登记。